
WAKO

K1-Rules

第十章：K1 競賽規則



目錄

第一節 定義	4
第二節 合法的攻擊區域	4
2.1 禁止的技巧與行為	4
2.2 合法的技巧和行為/給分規則	4
2.2.1 手部技巧	5
2.2.2 腳部、腿部和膝蓋技巧	5
2.2.3 掃腿、手部和腳部技巧	5
2.2.4 每回合的踢擊數	5
第三節 判決	5
第四節 變更判決結果	6
第五節 給分原則	6
5.1 原則一：擊中數量	6
5.2 原則二：違規數量	6
5.3 原則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6
5.3.1 平手情況（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6
5.4 原則三：給分（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7
5.4.1 平手情況（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7
5.4.2 原則四：懲處	7
第六節 扣分準則	7
6.1 違規	7
6.1.2 第二次警告	8
第七節 跌倒在地	8
第八節 KO、RSC、RSC-H 及傷害處理程序	9
8.1 KO、RSC、RSC-H 及受傷處理程序	9
8.2 選手受傷	9
第九節 握手	9

第十節 禁藥防制	9
第十一節 醫療認可	9
11.1 醫務援助	10
第十二節 選手年齡限制	10
第十三節 協定	10
第十四節 備註	10



WAKO Rules Ring Sports K-1

第一節 定義

正如其他競賽一樣，WAKO K1競賽是於擂台上進行的競賽。其採用的量級標準、教練及選手的行為規則與全接觸及低踢拳道競賽中的規則一致。

- 禁止使用手肘技巧。
- 允許雙手抓住對手的頸部或肩膀以施行踢擊（須立即施展踢擊）。
- 禁止穿著泰拳或類似服裝進入擂台。
- 禁止在抓住對手腿部的同時施行拳擊或踢擊。
- 擊中身體合法攻擊區域的拳擊技巧、膝擊技巧、腿部技巧或其他本章中提到的技巧均屬有效。

每位選手必須於賽前測重時出示其 WAKO 運動護照及藥物檢測報告結果，有效期限須為一年。在洲錦賽與世錦賽中，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為自屬國家之選手，不可有外籍選手參加；且在賽前測重時，必須出示該國合法護照。

第二節 合法的攻擊區域

合法攻擊技巧所擊中之身體各部位如下：

頭部

前方、兩側及上方

軀幹

前方及兩側

腿部

全部

腳部

只允許在腳踝以下的區域掃腿

2.1 禁止的技巧與行為

以下為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

- 攻擊喉嚨、下腹部、腎臟、背部、關節、鼠蹊部、頭頂、後腦、後頸以及肩膀上方。
- 以任何理由抓住對手的腿部（即使是在極短的時間內），同時使用抓技。
- 使用前踢、側踢擊中對手大腿前側、膝蓋前側或脛骨前側（該規則同樣適用於膝擊）。
- 雙手抓住對手頸部或肩膀以施展一次以上的膝擊。
- 在實施膝擊時用一隻手抓住對手的頸部或肩膀。所有類型的跟斗踢。
- 拉扯對手或將對手舉起。
- 以手肘、頭部、手指或肩膀進行攻擊。
- 在對手面前轉身、逃開、故意跌倒，或意圖箝制對手，或鑽進對手腰部以下進行扭打。
- 攻擊抓住場邊欄索的對手。
- 攻擊正跌倒在地或已經跌倒在地（腳底板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接觸地面）之選手。
- 在主審沒有發出指令的情況下離開擂台。
- 在「Stop」或「Break」指令後繼續攻擊，或是在回合終了後繼續攻擊。
- 在身體及面部塗油（可使用凡士林）。
- 自行吐出護齒器。
- 違反規則條例時，依違反情節的輕重給予：警告、扣分，或取消資格。

教練與副教練禁止的行為：

- 不當議論或批評邊審之決定。
- 不當議論或批評給分與否。
- 接觸攻擊或以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不論在擂臺場內外）。
- 口出惡言或無其他目的之推抓，甚至有任何相關行為意圖時，將被立即請離教練區，或依技術委員會重新審視後，可能獲判永久離開比賽場地（意即失去教練資格）。
- 教練必須一直坐在規定區域，不可用言語、手勢或暗號阻礙競賽的順利進行。教練或副教練嚴禁穿戴短褲、拖鞋、牛仔褲或帽子進入擂台。

2.2 合法的技巧和行為/給分規則

當一個合法的技巧攻擊到一合法的目標區域時，評審根據以下標準給分：

1. 良好的動作（良好的技術且保持平衡）。
2. 有力的動作（盡全力，速度快）。
3. 良好的意識（全神貫注，在施展技巧時頭部沒有轉向）。
4. 良好的時機和正確的距離。



WAKO Rules Ring Sports K-1

5. 運動員態度（在施展技巧時沒有惡意）。

2.2.1 手部技巧

- 所有拳擊技巧
- 背拳及轉身背拳
- 用雙手抓住對手的脖子或肩膀以施行膝擊（需立刻施展膝擊）。

2.2.2 腳部、腿部和膝蓋技巧

- 前踢
- 側踢
- 迴旋踢
- 鉤踢（僅限腳板）
- 外擺腿
- 下壓腿
- 跳踢
- 用脛骨攻擊身體任何部位（僅合法的攻擊目標）和頭部
- 可用膝蓋攻擊身體任何部位（僅合法的攻擊目標）和頭部
- 掃腿

2.2.3 掃腿、手部和腳部技巧

腳踝以下允許使用足部擦掠技巧。使用掃腿技巧進行攻擊時，若致使其對手的身體任一部位(足部除外)觸碰到地板，則將可得分。

在競賽期間，手部和腳部技巧必須平衡使用。只有當腳部技巧清楚有力地攻擊到對手時才能得分。

使用任何技巧時，力道均須適當合理。使用任何技巧攻擊時，若僅是簡單地碰觸到、擦掠過或輕輕推擊至對手，將不予給分。

2.2.4 每回合的踢擊數

鑒於K1競賽的風格和特色，不需要計算選手每回合的踢擊數。

第三節 判決

當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會產生判決：

- **得分致勝：**比賽終了，由所有邊審進行投票，並以多數邊審之決定為判決結果以決定獲勝方。但若雙方選手皆同時受傷或被擊倒，且不能再繼續比賽時，雙方將同時獲得一分，並由分數領先者獲勝。
- **因對手放棄致勝：**若一選手因受傷或任何因素自行放棄比賽，或在回合中場休息後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則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
- **受傷終賽：**若主審判決一選手因受傷或其他任何實體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對戰，則比賽將會被終止，且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主審可採納醫師之專業意見並斟酌情況。主審有權作出此項判決，同時亦對此項判決負責。
- **因對手被取消資格致勝：**若一選手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宣告由其對手獲得勝利。若雙方皆被取消資格，則判決將會順應而生，亦即一被取消資格之選手，無法在其被取消資格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任何獎項、獎牌與獎盃以及任何的榮譽獎狀、成績及比賽頭銜，除非大會另有決議(若大會主席缺席，則可由訴訟委員會進行決議，否則由大會擔負職責。)若此項判決非由大會決議，則可依據請求，提交訴訟委員會進行重新審議。
- **因對手缺席棄權致勝：**當一選手於擂臺上且準備進行攻擊，但其對手並未出現，並經大會廣播後仍未出席時，鑼聲將於兩分鐘後起響，主審將宣告該選手因對手缺席棄權而獲得勝利。邊審需在計分表上註記，並將該選手請至場中央，舉起該選手手臂宣告為勝利者(以一般獲勝宣告方式為之)。
- **三次擊倒規則：**意指一選手在比賽中遭擊倒三次，則比賽將會被終止。此時主審將宣告該選手獲 TKO。
- **在少年組比賽中，兩次擊倒規則是有有效的。**意指一選手在比賽中遭擊倒三次，則比賽將會被終止。
- 在所有年齡組別的競賽中，擊倒應記 2 分（不管擊倒所使用的技術是什麼）。在使用電子計分系統的情況下，邊審給 1 分，計時員給 1 分，并按下 KD 按鈕。在使用計分牌的情況下，邊審須按壓兩次其計分器。



WAKO Rules Ring Sports K-1

第四節 變更判決結果

所有公開的判決結果具決定性且不能被更改，除非：

- 計分時發生錯誤
- 任一邊審宣稱其誤算選手之分數或將雙方選手分數錯置
- 明顯違反了WAKO規則

WAKO 訴訟委員會將協助擂臺場邊之觀察員以及官方人員，立即處理所有抗議行動。經討論 WAKO 訴訟委員會之代表人將宣佈官方決議。

第五節 給分原則

給分需符合以下原則：

當一個合法的技巧攻擊到一合法的目標區域時，評審根據以下標準給分：

1. 良好的動作（良好的技術且保持平衡）。
2. 有力的動作（盡全力，速度快）。
3. 良好的意識（全神貫注，在施展技巧時頭部沒有轉向）。
4. 良好的時機和正確的距離。
5. 運動員態度（在施展技巧時沒有惡意）。

5.1 原則一：擊中數量

在每回合中，評審將會記錄各拳擊手的擊中數量並給予分數。任一踢擊或拳擊須完全施展(無被阻擋、無被終止)，方可列入計算。每回合終了時，將計算所有擊中數所得之分數。

若拳擊手的擊中數具下列情況者，將 不予以記錄給分：

- 違反規則條例。
- 擊中胳膊。
- 攻擊軟弱無力，且不是來自於拳腿之攻擊。
- 攻擊被阻擋或終止。
- 僅觸碰、擦過或推擊對手。
- 在攻擊或掃腿時失去平衡或摔倒。

5.2 原則二：違規數量

每回合中，無論主審是否注意到選手之任一違規行為，邊審不可自行作出任何懲處。邊審必須告知主審，鑑 請主審注意該項違規行為，唯不可自行進行懲處。若主審給予任一選手正式警告，則邊審須於計分表上之違規欄註「W」，然此項註記並不表示扣分。當邊審決定或獲告知扣一選手分數時，須在該選手得分旁註記「-1」；並且於回合終了時，告知該選手其總扣分，且瞭解並同意該項扣分將會影響其總分。

5.3 原則三：給分（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不論踢擊、拳擊或是掃腿，所有合法技巧凡清楚擊中合法目標攻擊區域，且具速度、力量 and 平衡感，則評審將會在對應的選手區域（藍色或紅色）按壓其滑鼠一下。自第一回合起，各選手之分數將會持續進行累加；而所有人（包含觀眾）亦可透過賽場主控中心上方螢幕全程監看邊審給分過程。

比賽終了，將由較高得分選手獲得勝利(亦會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要進行違規之懲處或給予警告，需在邊審及賽場主控中心前進行。而計分者須於電子計分系統上標示 出該狀態(違規懲處/警告)，並顯示於螢幕上。

若主審要進行扣分，需在邊審及賽場主控中心前進行。計分者亦須於電子計分系統上標示出該狀態(扣分)， 並顯示於螢幕上：每位邊審皆扣總得分 3 分(總共扣 9 分)。

該電子計分系統為動態計分系統，意即其所顯示之計分狀態為比賽當前計分情形。

5.3.1 平手情況（使用電子計分系統）

若比賽終了，雙方選手總得分相同時，電子得分系統將會依據各選手在最後一回合之得分，自動判定出獲勝者：於最後一回合，獲得較高分數者得勝。



WAKO Rules Ring Sports K-1

5.4 原則三：給分（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不論踢擊、拳擊或是掃腿，所有合法技巧凡清楚擊中合法目標攻擊區域，且具速度、力量和平衡感，則評審將會透過計數器給予該選手一分。每一回合結束後，透過計數器之給分狀況將得分記錄於計分表上。每位邊審給予選手之分數會進行累加，三回合後，由最高得分選手獲勝。主審於每回合結束後，亦會將選手當前所得總分告知該選手教練。

在洲錦賽、世錦賽等國際性大型賽事中，若無電子計分系統可供使用，則所有邊審務必使用計數器進行評分。於比賽結束時，由賽場主控中心進行得分加總計算，並宣告以總得分最高之選手獲得勝利，且須於計分表上圈選出獲勝選手之姓名。

- 拳擊至身體或頭部 = 按鈕一次
- 踢擊至腿部、身體部位或頭部 = 按鈕一次
- 使用掃腿致使對手腳底板之外任一身體部位碰觸到地板 = 按鈕一次
- 跳踢至腿部、身體部位或頭部 = 按鈕一次
- 膝擊或跳踢至身體部位 = 按鈕一次
- 膝擊或跳踢至頭部 = 按鈕一次
- 膝擊至臀部 = 按鈕一次

5.4.1 平手情況（使用計數器和計分卡）

若比賽終了，雙方選手總得分相同時，須適當考慮 WAKO 計分卡背面之評分細項。WAKO 計分卡之評分細項如下：

1. 於最後一回合中有較佳的表現
2. 較積極
3. 較多踢擊數
4. 較佳防禦
5. 較佳風格與技巧

在最後回合得分較多的選手獲勝。

5.4.2 原則四：懲處

-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都可以發出警告。
- 第一次違規 正式警告
- 第二次違規 扣一分
- 第三次違規 扣一分
- 第四次違規 取消資格

第六節 扣分準則

- 不正當的對戰風格
- 不斷用手臂箝制對手
- 不斷猛按對手，翻倒對手的背部
- 過少腳部技巧
- 曾接受過警告
- 其餘嚴重的違規行為

6.1 違規

當一選手違反規則(而非單純違反主審指令)，或表現出非運動家精神之行為時，主審會給予一警告，或是情節重大與否得在無正式警告下直接取消該選手資格。比賽中一選手至多只能獲判四個警告，當選手遭扣第三分時，即表示該選手將自動喪失資格。順序如下：第一次正式警告、第二次正式警告且扣一分、第三次正式警告且扣一分、第四次正式警告且代表該踢拳手已遭取消資格。

主審可在不暫停比賽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點提醒選手違規。對於同一違規行為，第三次提醒將等同於最後一次口頭警告。在發出口頭警告時，主審應暫停比賽並向選手詳實解釋其違規行為，但無需停止計時。在最後一次口頭警告後，主審必須發出正式警告。當主審決定給予一選手警告時，主審將會暫停比賽並宣告其違規行為。

以下行為均視為違規行為

- 以拳攻擊腰帶以下非法部位，使用鉤拳進行攻擊，絆倒對手，或使用前臂、手肘、肩膀進行攻擊。
- 用頭撞人、勒住對手或將對手頭部退出欄索之外。
- 解開手套進行攻擊，或使用手套、腰帶進行攻擊。
- 使用前踢或側踢攻擊對手大腿前側、膝蓋前側或脛骨前側。
- 攻擊對手的背部。註：攻擊對手頸后、後腦和腎臟等脆弱部位將被視為情節嚴重者。
- 攻擊時抓住繩子或以不合法之方法利用繩子。
- 躺下，進行摔角式扭打，或不進行任何攻擊。
- 攻擊跌倒在地或正在起身的對手。
- 無故用手臂箝制對手。
- 拉扯或舉起對手。
- 以鉤拳鉤住對手時亦進行攻擊，或拖、拉對手近身以進行攻擊。
- 鉤住或抓住對手的手臂，將一手臂置於對手手臂下方。
- 使用人為手段以被動防禦，或故意跌倒在地以避免對手攻擊。
- 在比賽中使用不當之侮辱、挑釁性言語。
- 主審下達「Break」指令後，拒絕終止動作，退開對戰狀態。
- 主審下達「Break」指令後，於終止動作、退開對戰狀態前仍企圖攻擊對手。
- 於任何時候責罵、羞辱主邊審。
- 自行吐出護齒器。

當主審依據其專業知識無法判定選手是否明確違規時，將可請示邊審之專業意見。

6.1.2 第二次警告

在發出兩次口頭警告後，主審有權對不接受其命令的教練或副教練所代表的選手進行懲處。在使用計分器或計分卡的情況下，主審須向三名邊審示意，用手指向受懲處的選手。在使用電子計分系統的情況下，主審向該場地主桌負責人和計時員示意。

第七節 擊倒

若一選手有下列任一情況時，將被視為「擊倒」：

- 在其被擊中或遭連續攻擊後，除了腳掌以外之身體任一部位觸碰到地板。
- 在其被擊中或遭連續攻擊後，抓住場邊的欄索且顯示其無力反擊之狀態。
- 該選手在被擊中或遭連續攻擊後，發現其部份或全部置身於場邊欄索外。
- 在其遭受奮力一擊後，雖無倒下或跌入場邊的欄索，但其意識已呈現半模糊狀態，且主審認定其無法再繼續進行對戰。

若一選手已被擊倒，主審必須立即進行讀秒計算。當一選手 A 已跌倒在地，其對手 B 必須立即至主審所指示之場邊所屬角落進行等候。而選手 B 只能在對方選手 A 站起，且主審下達「Fight」指令後，才可繼續進行戰鬥。若選手 B 未依照主審指令至場邊所屬角落等候，主審將會停止讀秒計算，直至選手 B 遵行該指令後(離開並前往場邊所屬角落)，始進行讀秒計算。

當一選手已被擊倒，主審將會讀秒自1讀至10，並以其手指同步計算已讀之秒數，以令跌倒之選手知道目前計數。主審將會在選手擊倒在地的一秒之後，才開始進行讀秒。

若一選手因受到一擊後擊倒在地，則比賽將不會繼續進行直到主審讀秒數到8為止。即使該選手在主審讀秒到8之前已準備好繼續進行比賽，比賽仍不會繼續進行，直到主審數到8為止。若該選手未舉起手示意可繼續進行比賽，則主審會繼續讀秒至10為止。主審讀秒數到10後，該回合即結束，且主審會宣告該選手已完全被擊倒。

若一選手因受擊而擊倒在地，且主審讀秒數到8後開始繼續比賽，但該選手在沒有被對手攻擊到的狀態下又再次跌倒在地，則主審會從8開始重新進行讀秒。

若雙方選手皆擊倒在地，讀秒會繼續進行直到剩下其中一方在地板上為止。若雙方選手皆停留在地板上超過讀秒10後，則比賽將立即停止，且進行比賽結果統計，以KO之前所得之分數加總，由較高分者獲勝。然WAKO PRO比賽不適用此規則，除非第三回合已結束，且比賽結果宣布雙方選手平手。一選手若在KO後沒有重新繼續進行比賽，則由其對手獲得勝利。

第八節 KO、RSC、RSC-H及傷害處理程序

若一選手於比賽中受傷，唯有醫生可認定其傷勢之嚴重性，及判定該選手是否有能力繼續進行比賽。若一選手已處於無意識狀態，僅有主審與負責之主治醫師允許留在擂臺內，若醫師需助手協助可獲例外。

8.1 KO、RSC、RSC-H及受傷處理程序

如果受傷的選手可以繼續比賽，醫師應立即判定受傷的選手是否因對手被取消資格而獲勝。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時，醫師須立即檢視選手受傷情勢，並隨同救護車送至醫院，或陪伴選手至適當之療傷場所。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時，該選手在遭KO後的四周時間內，將禁止參與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上述情況若於三個月內發生兩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二次遭 KO 或 RSC-H 後之三個月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遭擊倒，或主審因選手有嚴重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以保護選手。上述情況若於一年內發生三次，則該名選手在第三次遭 KO 或 RSC-H 後之一年內，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之拳擊比賽。

現場醫師若有必要可延長上述提及之所有禁賽觀察期。而院方醫師亦可因檢測或掃描腦部之需要，延長禁賽觀察期。

禁賽觀察期指：無論比賽規章為何，一選手於禁賽觀察期間，不可參加任何WAKO踢拳道競賽。上述提及所有禁賽觀察期均為「最短觀察期」且不可被改變與駁回，即便腦部掃描結果顯示無任何影響。

當選手因頭部受擊而無法再回到場內重新進行比賽，主審須下達 Stop 指令，亦會告知賽場主控中心及邊審於各自評分表上註記「KO」、「RSC」或「RSC-H」。相同地，賽場主控中心亦須於該選手之 WAKO 運動護照上註記。此亦為比賽之正式結果，不可被改變與駁回。

在禁賽指令下達後至下次參加比賽前，選手務必通過相關特殊醫療檢測，並由專業醫師證明該選手傷勢已無大礙，且具資格參加比賽。

若一選手被註記為 KO 或 RSC-H，則腦部斷層掃描為必須接受之程序。

8.2 選手受傷

如果選手因KO或RSCH以外的原因受傷，醫師有權下達最短禁賽觀察期并建議選手在醫院接受治療。

醫師可以要求選手立即進入醫院接受治療。

若一選手或選手的國家代表拒絕醫師的專業醫療建議，醫生可立即提筆呈報給主判官或任一WAKO代表，敘明其專業醫療建議與職責被拒絕且由該名拳擊手及其團隊掌控中。即便拒絕醫師的專業醫療建議，但隨之產生的比賽正式結果及禁賽觀察期仍具有效性。

第九節 握手

依據WAKO踢拳道規則，選手於賽前與賽後皆須相互握手以表示良好之運動家精神與傳達友善的競爭態度。在比賽第一回合開始前選手須握手，以及在比賽結果公告後亦須握手。在回合間則無需握手。

第十節 禁藥防制

選手正常飲食之外的任何藥物或化學物質，均禁止服用。任何選手或官方人員若違反此項條例，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

任一選手若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是拒絕賽後檢測，為確保該選手並無違反此項條例，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相同地，若任一官方人員慫恿或協助選手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拒絕賽後檢測，亦將予以取消資格或禁賽。

若經醫療委員會醫師同意，得使用局部麻醉藥品。有關藥物相關之使用規定，WAKO參照並採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之規則條例與定義。

第十一節 醫療認可

唯有在專業醫師認可並宣告該選手具有資格參賽時，選手方可於任一國際賽事中競技。前述所指專業醫師係指：由舉辦該賽事之聯盟所認可醫師，或由 WAKO 醫療委員會所認可之洲際、世錦賽醫師。

所有海外比賽，選手皆須繳交一份由專業醫師所開立之證明，敘明該選手於離開其國家前，具良好身心狀況且無任何傷勢、無任何傳染病或任何醫療問題使其足以影響其於目的國參賽之能力。此項證明文件須附於選手 WAKO 護照內並準時繳交。

賽前測重將同時進行醫療檢測。獨眼者、聾者及癲癇患者，禁止參加 WAKO 踢拳道比賽。選手於擂臺上亦不可配戴硬式眼鏡，可配戴軟式隱形眼鏡。

選手可帶鬍鬚參加比賽。鬍鬚必須在合理長度（小於2公分）。

長髮的女選手可以參加比賽，且須保證其長髮不會影響或中斷比賽。

若一選手患有傷口須以繃帶包紮，或傷口潰爛、撕裂傷，或頭部、臉部包含鼻子以及耳朵等處血流如注時，將不被允許參加比賽。惟其已擦拭傷口，並塗抹藥品於傷口處進行保護，始可繼續參賽。此項決定將由比賽當日檢視選手傷勢之醫師為之。

11.1 醫務援助

一獲認可之專業醫師須出席整場拳擊比賽，且在比賽結束前，或起身檢視參賽選手傷勢前，不可擅離座位。且於任何比賽中，須有兩隊救護人員隨行待命。

第十二節 選手年齡限制

踢拳手的年齡在 19 歲以下或 40 歲以上者，將不可參加世錦賽成人組、洲際錦標賽成人組以及國際賽事成人組。女性可參賽年齡為：19 歲以上，40 歲以下。

擂臺運動對超齡選手特註：若一選手超過本則限制年齡，視為超齡選手，其需完成所有要求之醫療檢測，並獲醫師認可其參賽資格後，提交予 WAKO 賽事主辦單位，經查核並審議其參賽資格。

第十三節 協定

所有的 WAKO 成員與分會須確保其制訂的規則與 WAKO 的規則無抵觸，並盡可能確保規則一致性。

第十四節 備註

為了方便閱讀，本文所有人稱均使用男性代詞的「他」指代。但所有與人有關的內容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本規則在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間生效。